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秋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令

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	4
修正「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	6
修正「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7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8

公 告

公告臺中市私立同德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11
公告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11
公告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潭北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12
公告臺中市私立慈祐園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13
公告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13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	14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原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 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8-3案及第13案））」案計畫書、圖……	14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73』市場 用地為商業區)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 細部計畫(配合原『市73』市場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案」 計畫書、圖 ……………	15
公示送達邱雲台君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 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催繳函文 ……………	16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TRONG THUY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處分書 ……………	17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YEN VIET DOA等7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案件息金處分書 ……………	17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許利鴻等8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息 金處分書 ……………	22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黃喬暉等7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息 金處分書 ……………	27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張雅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息金處 分書 ……………	32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ACHAREONMUANG PACHARAWADEE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	33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張雅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息金處 分書 ……………	33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再生醫療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 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34
公告廢止本市人文傳習書院博雅心理治療所辦理「物質使用 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藥癮)指定機構」業務……………	35

公告廢止本市芙樂奇心理成長心理諮商所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藥癮)指定機構」業務	35
公示送達卓岳廷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36
公示送達邱奕約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36
公示送達陳敬源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限期到檢函	37
公示送達蘇威丞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37
公示送達王啓倫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38
公示送達卓岳廷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到檢函	38
公告本市東勢區坪埔段104地號等計15區36段251筆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39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本市大肚區追分段902-10地號等7筆土地之地上權	40
公告陳家汶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2
公告朱萱諭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3
公告註銷黃建惟地政士開業執照	4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晨旭開業證書換證	4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李順吉開業證書換證	44

獎 懲

廖尹鐸醫師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事件，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5
林育德醫師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事件，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48
杜基祥醫師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事件，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甘欣儒違法案，經懲戒法院判決115年度清字第36號	55



法 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268449號

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特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特教教師任教於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須每節授課五十分鐘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前項規定再減授二節。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適用範圍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 稱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特教學校、學校及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八	
			幼兒園	導師	包班制	
		資賦優異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減授二節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四
					服務二校	十三
					服務三校以上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幼兒園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279627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七條、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三十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5027707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三十一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十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十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四)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 (十五)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
-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八)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九)民間文化創意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依前項第十九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遴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50281529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

					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九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68930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同德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同德幼兒園115年7月30日德幼字第11507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同德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林慧瑛，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52****，園址：臺中市北區賴村里28鄰尚德街91巷4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0202號）。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71477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幼兒園115年8月7日華德福大地幼字第115080701號函、115年4月23日華德福大地幼字第115042301號函、115年2月23日華德福大地幼字第1150223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許姿妙，身分證統一編號：L22102****，園址：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83-1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70007809號）。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71560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潭北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1月12日府授教幼字第1140373854號函、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5年8月11日中幼潭字第1150001065號函、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潭北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林淑萍，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12****，園址：臺中市潭子區潭北里8鄰潭子街三段公廳巷18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623282號）。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72596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慈祐園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慈祐園幼兒園115年7月21日慈幼字第002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慈祐園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周明華，身分證統一編號：K22131****，園址：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16鄰大源19街28-6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7490號）。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50072523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115年8月11日中市烏字第1150000949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1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慧華，身分證統一編號：N22081****，園址：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17鄰興祥街119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30076049號）。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50239876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15年8月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5年7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887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大甲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5026622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原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8-3案及第13案））」案計畫書、圖，自115年8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5年8月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56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計畫書、圖）、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內容：

（一）主要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二）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5026461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73』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自115年8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5年8月3日內授國都字第115081000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

(一)主要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二)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50264612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原『市73』市場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案」計畫書、圖，自115年8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本府108年5月29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1794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

(一)細部計畫書、計畫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二)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細部計畫)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動裁字第11500343851號

主旨：公示送達邱雲台君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催繳函文公告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及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邱雲台君違反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115年6月12日中市農動裁字第1150022867號函裁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在案，惟迄今尚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代理局長 李逸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776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TRONG THUY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TRONG THUY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5年8月1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879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NGYEN VIET DOA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NGYEN VIET DOA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2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已離台，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彭詳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彭詳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2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A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4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曾柏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曾柏舜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2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B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5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徐朵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徐朵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2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C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

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6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世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李世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2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D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7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聖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林聖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2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E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8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崇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陳崇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2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0808F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許利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許利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煒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黃煒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A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4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士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林士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B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5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邱建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邱建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C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6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宥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林宥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D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7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孫文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孫文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E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8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軍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林軍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F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9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TRINH VAN HU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TRINH VAN HUNG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945G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離台，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喬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黃喬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

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顏宏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顏宏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A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4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莫承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莫承瑜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B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5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笙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陳笙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C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6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鄭岳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鄭岳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D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7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謝銘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謝銘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E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8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洪綦亨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洪綦亨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029F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2598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雅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雅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2471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1306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TACHAREONMUANG PACHARAWADEE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TACHAREONMUANG PACHARAWADEE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5年8月18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1150071306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出境，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50073116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雅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張雅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5年8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73116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

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5025843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再生醫療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再生醫療法及其子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987912號

主旨：自115年8月19日廢止本市人文傳習書院博雅心理治療所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藥癮)指定機構」業務。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機構原辦理之指定(藥癮)業務項目為心理治療及家族治療兩項，指定機構效期自114年5月22日至117年5月21日止，業經本局114年5月29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650811號公告在案。
- 二、因該機構已歇業，自115年8月19日起廢止旨揭機構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藥癮)。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1001452號

主旨：自115年8月21日廢止本市芙樂奇心理成長心理諮商所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藥癮)指定機構」業務。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機構原辦理之指定(藥癮)業務項目為心理治療，指定機構效期自114年5月22日至117年5月21日止，業經本局114年5月29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650811號公告在案。
- 二、因該機構已歇業，自115年8月21日起廢止旨揭機構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藥癮)。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98444號

主旨：公示送達卓岳廷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卓岳廷君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98446號

主旨：公示送達邱奕約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邱奕約君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99019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敬源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限期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陳敬源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539-KMY）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限期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限期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098441號

主旨：公示送達蘇威丞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蘇威丞君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100951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啓倫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王啓倫君於115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4】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50103208號

主旨：公示送達卓岳廷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於115年度通知卓岳廷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50268893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坪埔段104地號等計15區36段251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27.045940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點、第18點。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四、內政部114年8月14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089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計30日。

二、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東勢區坪埔段104地號等10筆土地、東勢區伯公段524地號等14筆土地、慶東段14地號等22筆土地、慶福段46地號等14筆土地、東勢區茅埔西段1686地號等2筆土地、東勢區茅埔東段484地號等1筆土地、東勢區玉高段144地號等6筆土地、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1599地號等2筆土地、石岡區運動段12地號等3筆土地、石岡區新梅子段1043地號等1筆土地、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1290地號等1筆土地、和平區雪山段535地號等1筆土地、和平區博愛段1148地號等1筆土地、大甲區建興段13地號等32筆土地、大甲區海尾段6地號等13筆土地、大甲區九張段968地號等1筆土地、外埔區水美西段1062地號等24筆土地、外埔區水美南段1086地號等1筆土地、外埔區蕃社段632地號等1筆土地、大安區頂安段329地號等29筆土地、豐原區東浦北段1075-1地號等6筆土地、后里區新中社段325地號等10筆土地、后里區泰安段143地號等24筆土地、后里區七星段107地號等1筆土地、沙鹿區公館段742地號等1筆土地、烏日區新喀哩段1504地號等3筆土地、大里區夏田西段1089地號等2筆土地、霧峰區大圳頭段1193地號等2筆土地、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734地號等1筆土地、霧峰區萬斗六段1456地號等3筆土地、霧峰區峰谷段1248地號等1筆土地、霧峰區南坑段550地號等2筆土地、霧峰區大坑段67地號等5筆土地、霧峰區慶堡北段224地號等3筆土地、大肚區福德段242-1地號等6筆土地、大肚區慶順段94地號等2筆土地為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

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核定在案。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279425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本市大肚區追分段902-10地號等7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0.0262公頃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806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3806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之地上權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地上權圖說及徵收地上權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肚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按「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為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所明定。

六、旨揭工程原奉准徵收本市大肚區追分段902-8地號內等6筆土地之地上

- 權，經實際分割後應予徵收同區段902-10地號等7筆土地之地上權。
- 七、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 八、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九、依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地上權之徵收補償費，穿越土地之下方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徵收補償地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十、本案於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已於110年9月開工，預定115年10月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三、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

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2695802號

主旨：公告陳家汶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家汶。

二、執照字號：(115)中市地士字第002490號。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87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泰田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10樓之5。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2702762號

主旨：公告朱萱諭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朱萱諭。
- 二、執照字號：(115)中市地士字第002491號。
-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39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昭諭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14樓之5。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502718232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建帷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建帷。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7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28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5026971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晨旭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晨旭。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0號（印製編號：B200001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10樓之8。

五、有效期限至119年8月30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50285933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李順吉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李順吉。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9號（印製編號：B2000017）。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仁二街31號。

五、有效期限至119年9月8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獎 懲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5027070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15年7月22日第8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廖尹鐸醫師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150270709號

被懲戒人姓名：廖尹鐸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224****

執業機構名稱：○○大學附設醫院 住址：臺中市○○區○○街○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 112122*****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6小時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被懲戒人廖尹鐸醫師為○○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對多名病患進行逾越醫療常規之肢體接觸如下：

- (一)於113年7月至8月間至病患甲家中進行諮商，於諮商期間，因病患甲主動要求擁抱，故被懲戒人有擁抱病患甲之肢體接觸行為。
- (二)112年至113年期間，病患乙於精神科門診就醫結束後，曾主動要求被懲戒人擁抱，故有擁抱病患乙之肢體接觸行為。另被懲戒人亦會載送病患乙返家，並於到家後擁抱病患乙，且被懲戒人曾於113年8月載送病患乙返家後，因病患乙表示有自殺意圖，故至汽車後座擁抱病患乙，以表示安慰。
- (三)114年2月13日被懲戒人於○○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大樓○樓精神科病房會談室內將病患丙移至門邊監視器死角，並對病患丙有擁抱等肢體接觸行為，有錄影影像佐證。

經審查被懲戒人所為，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規定。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5年7月22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於○○大學附設醫院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對多名病患進行逾越醫療常規之肢體接觸，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行為，由本府衛生局115年2月6日中市衛醫字第1150014642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

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藍毅生	委員	陳惠玲	
	委員	吳尚書(請假)	委員	吳中和	
	委員	張天俊(請假)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吳肇鑫	委員	黃健郎	
	委員	武燕琳(請假)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陳瑾瑜	委員	陳慧雯	
	委員	陳盈如(迴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末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5027070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15年7月22日第8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林育德醫師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雲林縣衛生局、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1502707091號

被懲戒人姓名：林育德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00****

執業機構名稱：○○診所 住址：雲林縣○○鎮○○里○鄰○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雲府衛醫字第114123*****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停業6個月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2小時醫學倫理及12小時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被懲戒人林育德醫師於民國81年10月2日至105年5月6日期間為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業於105年5月6日歇業），於104年至105年期間，因替病患甲、病患乙及病患丙等3人施打第四級管制藥品「普洛福靜脈注射液」不當，致生患者3人死亡之重大醫療事故，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6月14日112年度重醫上更一字第1號、第2號刑事判決書判決「過失致人於死罪」，並於112年9月6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373號判決確定，經審查被懲戒人所為，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1款業務重大過失、第2款犯罪判刑確定及第4款違背醫學倫理之規定。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5年7月22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因替3名患者施打第四級管制藥品「普洛福靜脈注射液」不當，致生死亡之重大醫療事故，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1款業務重大過失、第2款犯罪判刑確定及第4款違背醫學倫理之行為，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經本府衛生局115年6月25日中市衛醫字第1150075237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

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藍毅生	委員	陳惠玲	
	委員	吳尚書(請假)	委員	吳中和	
	委員	張天俊(請假)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吳肇鑫	委員	黃健郎	
	委員	武燕琳(請假)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陳瑾瑜	委員	陳慧雯	
	委員	陳盈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5027070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規定事件，案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15年7月22日第8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杜基祥醫師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1502707092號

被懲戒人姓名：杜基祥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84****

執業機構名稱：○○中醫診所

住址：臺中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中醫字第 109112*****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命被懲戒人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4小時醫事法規及4小時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杜基祥醫師為本市○○中醫診所負責醫師，於112年11月2日執行業務時，沿病患胸部周圍輪廓按壓，又對病患說「我很會塑造美女…女生要胸部大，男朋友才會喜歡」等語，又於112年12月15日要求病患掀開衣服，用雙手伸進病患衣服內直接接觸皮膚，並在其下腹部子宮位置敲打3至5下，再向上移動至病患胃部敲打3至5下，接著又向上移動到病患胸部位置，兩隻手隔著內衣分別在其胸部上畫圈按壓，按壓部位比前次更接近胸部，且有觸碰到病患胸部皮膚，按壓完後又問病患「剛剛那樣會覺得色色的嗎？」，並說病患的胸部有點下垂等語，使病患感到被冒犯、不舒服；另受懲戒人向病患表示：「將來看診一律免收費優待」、「贈書」、「邀約寫書成為共同作者」、「贈送玉環、金手鍊」等行為觀之，受懲戒人對於先前醫療處置過程有不符常規逾越合理且無法提出佐證資料符合醫療常規證據及措施，經審查被懲戒人所為，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規定。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5年7月22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於診治病人時，涉觸碰病患隱私、敏感部位，應事先告知病患並經同意後執行，被懲戒人未經告知、取得病患同意，執行上述行為而致生病患不適、恐懼，被懲戒人於診治過程未能尊重病患之自主權，其所為符合

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規定，實應尊重病人自主原則，經本府衛生局115年6月25日中市衛醫字第1150075746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請假)		
	委員	藍毅生(代行)	委員	陳惠玲
	委員	吳尚書(請假)	委員	吳中和
	委員	張天俊(請假)	委員	林煥洲(請假)
	委員	吳肇鑫	委員	黃健郎
	委員	武燕琳(請假)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陳瑾瑜	委員	陳慧雯
	委員	陳盈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末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27007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大甲分局警員甘欣儒違法一案，業經懲戒法院判決：「甘欣儒降貳級改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懲戒法院115年8月3日115年度清字第36號判決辦理。

二、如不服旨揭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並於判決確定證明書送達本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三、檢附前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附件另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懲戒法院判決

115年度清字第36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盧秀燕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甘欣儒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
男性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5*****
住臺中市○○區○○路○○之○○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欣儒降貳級改敘。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甘欣儒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分述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下稱大甲分局）警員，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且具有犯罪偵查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民國110年4月至112年7月間，非因公務所需以其個人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及M-police載具，查詢蔡○霖（已更名為蔡○琳，下均僅稱其原名）、劉○羽等個人資料多筆，惟僅瀏覽、檢視內容，無翻拍、紀錄、複製並提供予他人不當運用或洩漏該資料等情，嗣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年度訴字第741號判決（下稱刑事確定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數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確定。

(三)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明知使用「M-police載具」、「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資料時，應確實輸入實際查詢之用途及內容，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未恪遵職守，破壞警政機關之聲譽，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之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失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

二、證據（均影本1份在卷）：

(一)被付懲戒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2年8月17日中市警甲分督字第1120024794號函。

(三)臺中地院刑事確定判決。

(四)臺中地院115年5月27日中院漢刑增114訴741字第11590*****號函。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其因一時好奇而查詢多筆個資，但並無洩漏、販賣等情事，事後已誠心悔悟，復與多名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請從輕為懲戒處分。

參、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院114年度訴字第741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全卷。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原係大甲分局大安分駐所及警備隊（下稱大安分駐所）警員，自112年1月5日起，派任於大甲分局日南派出所（下稱日南派出所），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為探知如附表一（編號94除外）所示之蔡○霖、蔡○宗、劉○羽等被害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年籍、車籍、住所等個人資料（下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竟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於前揭編號所示時間，在大安分駐所、日南派出所擔任勤務時，明知所欲查詢上開被害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非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未徵得被害人同意，仍以其職務上所使用之值勤檯電腦、M—POLICE電腦連結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再點選如各該

編號所示之登錄查詢系統，並於查詢用途欄填載（點選）各編號所示之不實查詢用途，而查得如前揭編號資料欄所示、且以電磁紀錄留存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電腦主機記憶體中之被害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該管公務員對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不當蒐集被害人之個人資料。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審程序及本院所提答辯狀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霖、蔡○宗、劉○羽、李○瑾、武○鶯、劉○婷、劉○宇、林○均、林○葳、陳○瑜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之查詢條件、查詢列表、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刑案資訊系統查詢畫面、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被付懲戒人與李○瑾、林○均、林○葳、蔡○霖之和解書及匯款明細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堪信實。被付懲戒人前揭違失行為，業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41號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計10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經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確定，復已於115年6月15日繳清應支付公庫之同額款項，有臺中地院115年5月27日中院漢刑增114訴741字第11590*****號函，以及被付懲戒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存卷足憑，被付懲戒人有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事實至臻明確，堪以認定。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察，肩負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兼有職司協助偵查犯罪等職責，本應嚴守法律，不得利用執行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以維政府機關之紀律與形象，乃竟有本件違失行為，足生損害於警政機關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並侵害人民資訊隱私權，使民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洵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及本院調閱之刑事案

件電子卷證全卷，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所為之數違失行為時間相近，且其行為態樣皆係利用勤務機會為不實查詢，予以瀏覽、檢視所查得內容，違失手段復屬相若，相互間顯具有時間、事務本質及內部、外部之關聯性，自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經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不思恪守職責，依法行事，竟率為前述違失行為，侵害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信譽，惟均僅瀏覽、檢視查詢內容，尚無翻拍、紀錄、複製、提供予他人作不當運用或洩漏等情形，兼衡其行為後坦承違失，已繳清應支付公庫之款項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並具狀表示深感悔悟，及其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如卷附被付懲戒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黃麟倫

法 官 黃國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莊依婷

附表一（節錄自刑事確定判決附件一）

編號	登錄查詢時間	登錄地點	登錄查詢系統	不實登載之查詢用途	查詢內容	查得資料
1	110/11/09 09:22:0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安分駐所(下稱大安分駐所)	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OJ)	移函送案件未到案之犯嫌且無刑案照片者	姓名=蔡○霖	蔡○霖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身分證號、出生日期
2	110/11/22 07:22:56	大安分駐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111/09/25 13:26:27	同上	同上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之情形	同上	同上
4	111/11/19 19:17:26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M_Police(整合查詢)(MI603)	(無須輸入查詢用途)	同上	蔡○霖之戶籍、國民身分證相片、車駕籍、前科素行、查捕逃犯(是否遭通緝)
5	111/12/06 19:24:36	大安分駐所	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OJ)	移函送案件未到案之犯嫌且無刑案照片者	同上	蔡○霖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身分證號、出生日期
6	112/01/19 14:33:56	臺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M_Police(整合查詢)(MI603)	(無須輸入查詢用途)	同上	蔡○霖之戶籍、國民身分證相片、車駕籍、前科素行、查捕逃犯(是否遭通緝)
7	110/12/15 22:28:13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同上	同上	蔡○霖之身分證號	同上
8	110/12/25 14:37:31	大安分駐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111/01/07 06:39:1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111/01/11 12:48:00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111/01/16 18:05:25	大安分駐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111/02/07 16:40:20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111/02/07 16:44:05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111/02/08 16:32:56	大安分駐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111/03/15 12:12:2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111/05/30 15:11:47	臺中市大安區 興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111/07/20 07:24:45	臺中市大甲區 大安港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111/09/02 14:36:30	臺中市大安區 興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111/09/07 21:13:24	臺中市大安區 興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111/09/25 11:31:42	臺中市大安區 中山南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111/09/25 14:02:52	大安分駐所	戶役政資料系統 (OI2)-全戶戶籍 統號QQ01Q01	為民服務- 民眾拾得遺 失物，通知 失主至所領 取	同上	蔡○霖之全戶戶 籍統號
22	111/09/25 14:07:47	同上	車籍資訊 (TA2)	執行交通相 關業務	蔡○霖之 身分證號 、車牌種 類=(M)動 力機械車	蔡○霖所有之動 力機械車籍資料
23	111/11/01 21:12:42	臺中市大安區 南安路	M_Police(整合 查詢)(MI603)	(無須輸入 查詢用途)	蔡○霖之 身分證號	蔡○霖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24	111/11/19 19:17:46	臺中市大安區 中18鄉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111/12/06 19:25:03	大安分駐所	案件管理e化共 用(EZE0)-系統 功能頁面 E820A01Q01	一般行政協 助查證	同上	蔡○霖之報案紀 錄
26	112/01/19 14:35:35	臺中市大甲區 幼獅路	M_Police(整合 查詢)(MI603)	(無須輸入 查詢用途)	同上	蔡○霖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27	112/01/28 00:32:40	臺中市大安區 東西四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112/02/06 22:39:12	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大甲分局 日南派出所 (下稱日南派 出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112/02/06 23:00:27	同上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OE)-人口管轄單位查詢-OE08A05Q01 Action	警勤區訪查	同上	蔡○霖之出生日期、勤區單位及代碼、戶籍或暫住地址
30	112/02/27 00:37:53	臺中市大甲區 長壽東西四路	M_Police(整合查詢)(MI603)	(無須輸入查詢用途)	同上	蔡○霖之戶籍、國民身分證相片、車駕籍、前科素行、查捕逃犯(是否遭通緝)
31	112/03/17 07:36:35	臺中市大甲區 經國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112/04/01 18:57:11	臺中市大甲區 中山路二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112/04/20 10:17:53	臺中市大甲區 中山路二段 165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112/04/20 10:17:53	臺中市大甲區 中山路二段 165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112/06/18 12:43:17	日南派出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6	112/07/11 14:22:26	臺中市大甲區 經國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7	112/07/11 19:43:53	日南派出所	戶役政資料系統(OI2)-個人戶籍統號QR01Q01	行政類-民眾拾得遺失物，需戶籍資料通知失主認領	同上	蔡○霖之個人戶籍統號
38	110/12/15 22:26:28	臺中市大安區 中山南路	M_Police(整合查詢)(MI603)	(無須輸入查詢用途)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身分證相片、車駕籍、前科素行、查捕逃犯(是否遭通緝)
39	110/12/18 08:07:16	大安分駐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0	110/12/25 14:37:2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1	111/01/07 06:39:1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2	111/01/11 12:47:56	臺中市大安區 興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111/01/16 18:05:21	大安分駐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4	111/02/05 15:54:31	臺中市大甲區 鎮瀾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5	111/02/07 16:44:01	臺中市大安區 中山南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6	111/02/08 16:32:52	大安分駐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7	111/03/15 12:12:1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8	111/03/20 00:32:56	同上	車籍資訊 (TA2)	執行交通相 關業務	車牌種類= (A)汽車車 號	車籍資料
49	111/05/30 15:11:44	臺中市大安區 興安路	M_Police(整合 查詢)(MI603)	(無須輸入 查詢用途)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50	111/06/07 17:17:31	(無定位數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1	111/07/20 07:24:38	臺中市大甲區 大安港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2	111/09/02 14:36:25	臺中市大安區 興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3	111/09/07 21:13:21	臺中市大安區 興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4	111/09/25 11:31:39	臺中市大安區 中山南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5	111/11/01 21:12:37	臺中市大安區 南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6	111/11/19 19:14:30	臺中市大安區 興安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7	112/03/01 12:41:27	臺中市大甲區 北堤東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8	110/11/13 04:19:14	臺中市大安區 西濱快速道路 與南埔路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9	110/11/13 04:19:28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羽之 身分證號	劉○羽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追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60	111/03/16 09:25:30	臺中市大安區 大安港路	同上	同上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61	111/03/16 09:25:48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羽之 身分證號	劉○羽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62	111/04/03 06:11:13	大安分駐所	同上	同上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63	111/04/03 06:11:27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羽之 身分證號	劉○羽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64	111/04/03 09:09:49	臺中市大安區 大安港路	同上	同上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65	111/04/03 09:09:53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羽之 身分證號	劉○羽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66	111/04/07 03:07:58	臺中市大安區 西濱快速道路 與南埔路口	同上	同上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67	111/04/07 03:08:09	臺中市大安區 大安港路	同上	同上	劉○羽之 身分證號	劉○羽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68	111/04/08 20:32:35	大安分駐所	車籍資訊 (TA2)	執行交通相 關業務	車牌種類= (A)汽車車 號	車籍資料
69	111/05/02 14:25:4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0	111/02/07 16:39:57	臺中市大安區 中山南路	M_Police(整合 查詢)(MI603)	(無須輸入 查詢用途)	蔡○宗之 身分證號	蔡○宗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71	111/03/20 00:39:26	大安分駐所	車籍資訊 (TA2)	執行交通相 關業務	蔡○宗之 身分證號 、車牌種 類=(A)汽 車	蔡○宗所有之車 輛車籍資料
72	111/03/20 23:32:2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3	111/09/25 14:04:54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宗之 身分證號 、車牌種 類=(B)重 機	蔡○宗所有之重 機車籍資料
74	112/03/07 06:35:58	日南派出所	M_Police(整合 查詢)(MI603)	(無須輸入 查詢用途)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75	112/03/07 06:36:03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鶯之 身分證號	武○鶯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76	112/03/19 04:48:51	同上	車籍資訊 (TA2)	執行交通相 關業務	車牌種類 =(A)汽車 車號	車籍資料
77	112/03/19 04:49:25	同上	刑案資訊系統 (CF)-一般查詢 及列印 CF02A01Q01	偵辦刑事案 件	武○鶯之 身分證號	武○鶯之出生日期 、遭移送、偵查、 裁判、執行之案件 資料
78	112/03/19 06:38:21	臺中市大甲區 日南路	M_Police(整合 查詢)(MI603)	(無須輸入 查詢用途)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79	112/03/19 06:38:24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鶯之 身分證號	武○鶯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80	112/03/29 01:35:58	臺中市大甲區 青二路	同上	同上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81	112/03/29 01:36:02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鶯之 身分證號	武○鶯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82	112/04/26 21:41:21	臺中市大甲區 慈德路	同上	同上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83	112/07/05 21:29:08	臺中市大甲區 青年路與幼五 路口	同上	同上	武○鶯之 身分證號	武○鶯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84	112/07/07 00:30:52	同上	同上	同上	車號	車主之戶籍、國民 身分證相片、車駕 籍、前科素行、查 捕逃犯(是否遭通 緝)
85	112/07/18 08:45:32	臺中市大甲區 經國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6	112/07/18 08:45:48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鶯之 身分證號	武○鶯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87	110/11/14 05:49:25	大安分駐所	國民身分證相片 系統(OJ)	移函送案件 未到案之犯 嫌且無刑案 照片者	姓名= 李○瑾	李○瑾之國民身 分證相片、身分證 號、出生日期
88	110/11/15 20:3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9	112/04/11 21:46:09	日南派出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0	112/04/12 14:47:26	同上	M_Police(整合 查詢)(MI603)	(無須輸入 查詢用途)	同上	李○瑾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查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91	110/11/15 14:04:07	大安分駐所	國民身分證相片 系統(OJ)	移函送案件 未到案之犯 嫌且無刑案 照片者	姓名= 劉○婷	劉○婷之國民身 分證相片、身分證 號、出生日期

92	110/12/06 09:36:22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劉○宇	劉○宇之國民身 分證相片、身分證 號、出生日期
93	111/06/05 03:06:51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林○均	林○均之國民身 分證相片、身分證 號、出生日期
94	██████	██████	██████	██████	██████	██████
95	111/09/25 12:47:11	大安分駐所	國民身分證相片 系統(OJ)	失蹤人口查 尋作業要點 第2點之情 形	姓名= 林○葳	林○葳之國民身 分證相片、身分證 號、出生日期
96	111/11/17 00:24:45	臺中市大安區 福東路與中山 南路132巷口	M_Police(整合 查詢)(MI603)	(無須輸入 查詢用途)	姓名= 陳○瑜	陳○瑜之戶籍、國 民身分證相片、車 駕籍、前科素行、 追捕逃犯(是否遭 通緝)

註：編號33與編號34為同一違失行為。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蔡○琳（原名 蔡○霖）	附表一編號1至57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劉○羽	附表一編號58至69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蔡○宗	附表一編號70至73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武○鶯	附表一編號74至86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李○瑾	附表一編號87至90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劉○婷	附表一編號91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劉○宇	附表一編號92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林○均	附表一編號93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林○葳	附表一編號95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陳○瑜	附表一編號96	甘欣儒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 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15 年度

臺中市視障按摩據點

摩力 FUN 送

支持在地視障按摩師 傳遞溫暖與專業

活動時間 7/15~9/15

消費 400 元
立即送抽獎卡

抽獎卡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現中
現折

折抵 50 元
折抵 100 元
折抵 200 元

視障按摩 MAGEAGE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輔導

臺中市優良視障按摩地圖

活動臉書專頁

聯絡窗口：04-2311-2178 分機 5688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或 @943bxhyx 24小時服務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承辦單位：NeeTime 大台中數位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